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虎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　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宋家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0日雲警虎偵社字第11510030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宋家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壹把（含電池、彈匣各壹個、BB彈壹批）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宋家和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0日8時50分許。

㈡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下稱本案玩具槍）朝天空射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㈢現場及監視器紀錄影像翻拍、扣押物照片各1份。

㈣扣案之低動能遊戲用槍1把（含電池、彈匣各1個、BB彈1批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又該款所稱「類似」，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、構造、材質或機械運作等，有與真槍相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；至所謂「有危害安全之

虞」，則應自行為人攜帶玩具槍之目的、客觀舉動、斯時環境情狀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，俾探究有否對行為人攜帶玩具槍之時空環境，產生安全上之危害。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本案玩具槍，並以本案玩具槍朝天空射擊BB彈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自承明確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並有前開證據在卷可證，是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。

㈡扣案之本案玩具槍外觀是黑色（含電池、彈匣各1個、BB彈1批），有本案玩具槍照片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；被告於警詢時亦坦承有持本案玩具槍射擊八哥鳥、共擊發約10次等語（本院卷第14至15頁），則本案玩具槍無論於外觀或功能上，均顯與真槍相近，確足使一般人有所誤認。再者，被移送人為警查獲之地點係在隨時有人車通行之公共場所，有上開照片在卷供參（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持本案玩具槍射擊天空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所為，實已足令人感到恐懼，是依上開情況綜合判斷，被移送人所為已足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堪可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外觀近似長槍之低動能玩具槍騎乘機車，並用以對空射擊，極易造成公眾恐慌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移送人犯後坦承態度良好，本案玩具槍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，及其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危險程度；參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年齡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扣案之低動能遊戲用槍1把（含電池、彈匣各1個、BB彈1批）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均沒入之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